

政風處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建構公開透明政府，形塑誠信社會」

貳、使命

「推動全民參與廉政建設，落實反貪、防貪與肅貪」

參、施政重點

- 一、擷節活動支出，扎根社會參與及行政透明化：結合法務部廉政署、本府相關局處共同辦理反貪宣導活動，藉以擷節開支，加乘活動辦理效益；同時鼓勵各機關結合電子化政府推動創新且具 e 化、透明化的行政措施，達成機關內部自律與民眾外部監督的雙重防弊效果，增進本府為民服務品質。
- 二、落實陽光法案精神，讓市府團隊公職人員財產狀況之處理情形公開透明，除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財產各項作業，對於公職人員財產來源及變動狀況，核實辦理一定比例財產申報查核及財產增減比對業務，確實查詢調閱申報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財產項目資料，以確認公職人員財產異動情形，俾利全民監督。
- 三、推動倫理課程，培植民眾反貪意識：辦理「推廣廉能政府與倫理社會」委辦服務計畫，委託社區團體開設繪本、短劇表演或公民記者培力等課程工作坊，透過學習活動倡議貪污零容忍意識，鼓勵民眾關心並參與廉政工作。
- 四、配合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協助審視本府機關風紀狀況、檢核評估重大工程採購案件，及檢討本府各機關有關肅貪、防貪、公務倫理及行政透明措施等各項廉政工作推動情形，以提升本府廉政透明效能。
- 五、強化內稽內控，落實風險管理：結合機關提列之廉政風險事件及妨害興利人員名冊，優先選列高弊失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輔以預警作為，落實風險管理，其中將以各類補助款、回饋金、補償費核發業務、審查作業、道路挖掘、工程變更設計等項列為重要稽核方向。
- 六、落實行政肅貪機制，明快檢討違失責任：針對涉貪案件，秉「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之處理原則，主動協助機關儘速檢討追究有無行政違失及主管監督不周責任，並適時發布新聞對外說明快速回應；針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者，於結案後敘明事實函請公務員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懲戒或懲處責任，並對於已發生貪瀆案件，持續強化行政肅貪機制及興革建議，以防再犯，落實行政肅貪。
- 七、持續強化業務聯繫，增進肅貪工作成果：持續與法務部廉政署及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密切結合，有效連結檢察、調查、廉政與政風系統間之資源，如發現貪瀆跡象聯繫廉政署，由「派駐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廉政官即時偵辦貪瀆案件，精準掌握犯罪事證，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建立「期前偵辦」機制，加速偵辦效率，縮短辦案

作業流程，增進肅貪成果。

- 八、加強專案清查，發揮興利除弊功能：為瞭解機關弊失風險業務及風險顧慮人員，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持續辦理計畫性專案清查作為，發掘長期性、組織性或惡性重大之貪瀆不法案件，並督導各政風機構，加強採購監辦，針對公共工程品質及異常採購案件加強查察，發揮興利除弊功能，滿足民眾對廉潔政府之期待。
- 九、強化資訊保密，預防危害破壞：落實機關資訊內部稽核制度，加強資訊系統使用管理，防範公務資訊不當外洩；另掌握重大危安（預警）狀況與陳情請願事件及後續發展，協調相關機關妥善處理。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人事、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一.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一>政風人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人事法令規定，召開政風人員甄審小組及考績委員會會議、落實平時考核等方式，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政風人員派免、遷調、考核、考績、獎懲等作業。 2. 加強政風人員在職訓練，實施政風工作專精講習，充分發揮人力運用效能，提昇政風工作績效。
		<二>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講習訓練，培養員工保密觀念。 2. 編印文書及資安保密宣導資料，加強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並結合行政力量，加強危機風險管理，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作為。 3. 實施資訊內、外部稽核作業，強化資訊安全管制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不當外洩。
		<三>危害破壞事件及洩密違規之預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講習訓練，提昇員工對危安狀況應變處置能力。 2. 輔導各機關針對機關環境特性及業務需求，研（修）訂機關安全維護措施，落實各項預防維護措施。 3. 定期辦理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針對缺失即時妥處改進。
		<四>專案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機關重大施政及重要集會，採取專案機密維護措施，確保施政順利及會議順暢，俾以維護民眾權益。 2. 針對重大市政活動、各項慶典及選舉活動，加強專案安全維護措施，防範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確保機關設施及活動安全。

			3. 加強重大危安預警及陳情請願事件蒐處及通報，並協調業管單位妥處及因應。
參. 端 正 政 風	一. 政 風 查 處	<一>貪瀆不法 線索發掘	1. 針對有具體貪瀆跡象之案件，積極連結法務部廉政署肅貪資源，即時偵辦以有效掌握犯罪事證。 2.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辦理計畫性專案清查，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作為，以發掘潛藏貪瀆弊端。 3. 就組織性、複雜性或長期性等結構犯罪，以本處「查處專精小組」模式結合所屬政風機構人力深入查察，有效瓦解結構性犯罪。
		<二>貫徹行政 肅貪	依「臺北市府行政肅貪執行要點」即時追究涉及貪瀆之行政責任。針對涉貪案件，主動協助機關檢討有無行政違失及主管監督不周責任；針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者，於結案後函請公務員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懲戒或懲處責任。
肆. 貪 瀆 預 防	一. 貪 瀆 預 防 及 法 令 宣 導	<一>廉政透明 委員會	成立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遴聘委員總數比例過半之外部專家學者，提供跨領域專業諮詢，且透過定期召開會議，協助審視本府機關風紀狀況、檢核評估重大工程採購案件，及檢討本府各機關有關肅貪、防貪、公務倫理及行政透明措施等各項廉政工作推動情形，落實外部監督機制，提升本府廉政透明效能。
		<二>廉政透明 指標後續研究 調查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本府廉政透明指標後續研究調查，深入瞭解評價因素及結構性問題，藉以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作為策訂廉政方針參考
		<三>防貪預警 作為	1. 落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內部稽核，從中導正作業流程等缺失，提昇防弊執行成效。 2. 針對已發生之貪瀆弊案，檢討分析弊失癥結，研擬具體改進措施興革建議，編撰貪瀆弊案檢討專報，落實檢討機制。 3. 評估各機關業務狀況，擇民眾關切或詬病之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將所見缺失研提改進作為，並加強列管後續改善作為。
		<四>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規定，受理財產申報。 2. 配合法務部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政策，輔導本府申報義務人向「法務部廉政署」系統申報，並規劃整併法務部及本府

			財產申報系統申報資料工作，以有效服務申報義務人。
		<五>推動行政 透明化	協助本府建置創新且具電子化、透明化之行政措施，促進機關內部自律與民眾外部監督，降低檯面下貪腐黑數，回應民眾知的權利。
		<六>廉潔楷模 表揚	針對本府員工具有廉能事蹟足堪典範者，辦理廉潔楷模選拔，邀請市長公開頒獎表揚，帶動整體廉潔風氣。
		<七>政風法令 宣導	1. 持續推動法紀宣導，提供公務倫理諮詢窗口，落實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行為報備登錄制度，以維機關優良政風。 2. 與廉政相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建立合作管道，深耕社區大學關係、推廣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參與，以建立全民反貪共識，厚植外部監督力量。
伍.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其 他 設 備	<一>資訊設備	為提昇工作效能，汰（購）12 臺個人電腦。
陸.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 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